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月5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内容。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节约公司利息支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9,423,895.61元投入募投项目。以上投入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文件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5日成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7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补充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经营负债共计人民币6,359.95万元,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4,641.14万元,总额为人民币31,001.09万元。

本次偿还逾期债务的情况如下:

1、经营性负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核算科目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债务本金	利息	违约金、滞纳金	金额合计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	83.11	77.73	–	160.84
其他应付款	赛格集团	1992.08	1,863.06	–	–	1,863.06
预计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政局	1999.07–2004.03	253.00	–	296.24	549.24
应交税金	深圳市地税局	2001.10–2003.06	3,786.81	–	–	3,786.81
合计	–	–	5,985.98	77.73	296.24	6,359.95

注:发行人欠财政局的253万元本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违约金296.24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2、逾期银行贷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债权银行	合同期间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金额合计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6.27–2004.06.26	2,183.71	949.26	3,132.96
中行深圳分行	2003.10.31–2004.10.31	4,000.00	1,764.00	5,764.00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9.19–2004.09.18	4,600.00	1,999.62	6,599.62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7.31–2004.07.30	2,100.00	953.76	3,053.76
小计	–	12,883.71	5,666.63	18,550.34
交行深圳分行	2005.01.24–2005.11.24	2,000.00	542.19	2,542.19
交行深圳分行	2004.07.06–2004.11.04	2,177.58	1,371.03	3,548.61
小计	–	4,177.58	1,913.22	6,090.80
合计	–	17,061.29	7,579.85	24,641.14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同意,若公司在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贷款全部未清偿之本金人民币12,883.71万元、2009年1月1日起至贷款本金结清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正常息、复利、罚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中行深圳分行会计部门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以及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将免除公司自欠息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的还款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之前,以自筹资金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节约公司利息支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9,423,895.61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和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中行深圳分行	153,122,833.58
2	交行深圳分行	48,052,634.33
3	赛格集团	8,248,427.7
合　计		209,423,895.61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置换是为了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零七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零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西南证券同意零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止201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1]209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练卫飞、苏光伟等两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6元/股,发行股数为4,600.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24,760,000.0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8,000,000.00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股款316,760,000.00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316,760,00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将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的款项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4420150110005252619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36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拟将募集资金偿还的经营性负债本金为5,985.98万元,利息和违约金为373.97万元,合计为6,359.95万元;偿还逾期借款本金为17,061.29万元,借款利息合计为7,579.85万元,本息合计为24,641.14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1年3月31日,贵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逾期借款本金154,610,788.32元,利息46,564,679.59元;偿还经营性负债8,248,427.70元。

其中:向交通银行行深圳彩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8,052,634.33元;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53,122,833.58元;向深圳赛格集团偿还8,248,427.70元。合计偿还209,423,895.61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培**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
2011年5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负债)情况如下:

一、向交通银行行深圳彩田支行偿还48,052,634.33元;

二、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偿还153,122,833.58元;

三、向深圳赛格集团偿还8,248,427.70元,

以上合计209,423,895.61元。

上述自筹资金数额中含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企业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借款本金合计152,00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内容。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节约公司利息支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9,423,895.61元投入募投项目。

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投入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柴宝亭
马浚诚
陈　亮
2011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8日以传真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内容。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节约公司利息支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9,423,895.61元投入募投项目。以上投入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403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零七股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文件核准,零七股份于2011年5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7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3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零七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逾期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部分经营负债共计人民币6,359.95万元,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4,641.14万元,总额为人民币31,001.09万元。

具体包括:

1、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债务本金	利息	违约金、滞纳金	金额合计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	83.11	77.73	–	160.84
其他应付款	赛格集团	1992.08	1,863.06	–	–	1,863.06
预计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政局	1999.07–2004.03	253.00	–	296.24	549.24
应交税金	深圳市地税局	2001.10–2003.06	3,786.81	–	–	3,786.81
合计	–	–	5,985.98	77.73	296.24	6,359.95

2、逾期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债权银行	合同期间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金额合计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6.27–2004.06.26	2,183.71	949.26	3,132.96
中行深圳分行	2003.10.31–2004.10.31	4,000.00	1,764.00	5,764.00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9.19–2004.09.18	4,600.00	1,999.62	6,599.62
中行深圳分行	2003.07.31–2004.07.30	2,100.00	953.76	3,053.76
小计	–	12,883.71	5,666.63	18,550.34
交行深圳分行	2005.01.24–2005.11.24	2,000.00	542.19	2,542.19
交行深圳分行	2004.07.06–2004.11.04	2,177.58	1,371.03	3,548.61
小计	–	4,177.58	1,913.22	6,090.80
合计	–	17,061.29	7,579.85	24,641.14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同意,若公司在协议签章并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一次性或分期偿还贷款全部未清偿之本金人民币12,883.71万元、2009年1月1日起至贷款本金结清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正常息、复利、罚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中行深圳分行会计部门出具的计息清单为准),以及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将免除公司自欠息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的还款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之前,以自筹资金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9,423,895.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中行深圳分行	153,122,833.58
2	交行深圳分行	48,052,634.33
3	赛格集团	8,248,427.70
合　计		209,423,895.61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零七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零七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9,423,895.6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9,423,895.6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西南证券对零七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零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西南证券同意零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秦翠萍
梁　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即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详情见2011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计划在深圳市竞拍土地,需要与深圳市政府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协议书》,详情见2011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顾伟或财务总监严志荣签署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自查报告》,并以此上报深圳证监局,详情见2011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1-039)。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见2011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自查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影响公司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拟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出资,在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兆驰(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香港兆驰,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兆驰(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MTC (BVI) Co.,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陆婷

主营业务:采购原材料、代付海外业务费、开展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投资总额:10万美元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香港兆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占总股本的10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维尔京群岛子公司的主要目的

(1)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维尔京群岛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上最新的市场信息;

(2)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3)有利于公司发现、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有利于公司及时发现、实施海外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海外的经营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公司需进一步了解适应国际市场的商业环境。

五、其他

公司已于2011年5月21日首次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一直积极的在深圳寻找合适的土地资源,并得到深圳政府的大力支持,《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公司为在深圳竞拍土地前与深圳市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果公司顺利在深圳拍得土地,公司将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深圳。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投资兆驰科技园。

2、此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后续将尽快公告具体投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生效。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兆驰科技园

2. 项目用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东侧

3. 项目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含地价)

4. 资金来源:如果公司顺利在深圳拍得土地,公司将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深圳。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投资兆驰科技园。

5. 甲方承诺:

(1)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落实项目建设需要的土地。

(2)甲方全力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甲方对乙方在龙岗投资的项目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4)乙方在工商、税务、国土、建设、环保、消防、供水、供电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给予特别支持。若乙方有需要,可委托龙岗区有关部门优先代办有关手续。

6. 乙方承诺:

(1)乙方竞买取得的产业用地只能用于家用视听设备制造的项目建设。

(2)按照《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要求,乙方承诺:

①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7070元/平方米;

③土地产出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工业增加值)不低于4560元/平方米;

④该项目产值能耗不高于0.027吨标准煤/万元。

⑤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核验申请。竣工投产3年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上年度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核验申请。

(3)乙方在取得的产业用地使用年期内依法依规转让、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第三方与甲方重新签订产业用地发展协议。

(4)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

(5)乙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应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

(6)对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和产值能耗等指标落实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应在项目投产后半年内将总部、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深圳市龙岗区。

(8)乙方保证在龙岗区投资项目的真实性。

(9)乙方负责该项目建设资金的筹划,并按设计要求尽全力保证建设进度。

三、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该项目由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A栋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7254.25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将快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需要。另外,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生产水平,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及后续相关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仍然需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因此项目的实施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

2.《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2月17日起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11年3月17日对我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3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监管意见指出:检查发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机构、财务上均未能严格分离,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公司对上述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各种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重点对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企业在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自查

1、关联方自查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顾伟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科智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	东莞市兆驰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英腾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8.5%的公司
9	Increat Electronics Limited	高管亲属持股7.3%的公司
10	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观复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伟兄弟参股公司
12	深圳市睿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伟配偶亲属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自查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观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复电子”)、深圳市睿盈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达”)、深圳市英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腾”)、Increat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Increat”)、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投资”)、香港智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2011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2010年之前(含201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补充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11年4月28日公司将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公告了《关于2010年之前(含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驰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对2011年度与观复电子、睿盈达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观复电子、睿盈达签订有关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11年4月28日公司将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驰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清理

公司已对在相关公司兼职的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并作出了相应的人员变更,同时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了变更登记。

关联公司名称	违规事项	整改结果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罗丽霞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姚向荣任职监事	变更为赵丽任总经理,顾乡任监事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谭双庆任职总经理,行政部经理陆婷任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变更为姚向荣任董事长、法人,总经理变更目前正在办理
深圳市科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程彤任职总经理	已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办理注销
深圳市英腾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刘久琳任职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已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办理注销
香港智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陆婷控制的公司	目前正办理注销
Increat 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高管人员亲属持股7.3%	目前正办理注销
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刘久琳持股100%	目前正办理注销

三、关于公司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负责日常事务的清理

违规事项	整改结果
兆驰投资、鑫驰投资的证券账户登记卡在你公司存管,并由陆婷操作;兆驰投资、鑫驰投资、实际控制人顾伟配偶刘桂萍控制的东莞兆驰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均由你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深圳市兆科达贸易有限公司、科智投资、东莞兆驰、英腾电子、香港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香港智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香港英腾电子有限公司的证照及其他资料均存放于与上市公司同一办公地址星河世纪大厦A栋的11楼,并由你公司工作人员管理。	属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印章、证照及相关资料已全部归还所有人。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再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公司提供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今后将不再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顾伟控制的公司、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8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潮共进”)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慧潮共进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11年5月18日	26.41	7.63	0.042
	合计			7.63	0.0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	5	892.37	4.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慧潮共进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慧潮共进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慧潮共进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	08＊＊＊＊＊147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4	08＊＊＊＊＊830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5	08＊＊＊＊＊264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	08＊＊＊＊＊148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	08＊＊＊＊＊149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1-01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周晓梅女士以3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1-01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26,139,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36,991,221股的3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共有7个子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向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向玉门饮马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3、向张掖市老寺庙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4、向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5、向甘肃农垦张掖农场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6、向张掖老寺庙养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副产品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7、向甘肃省酒泉农垦印刷厂采购包装材料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0,312,445股回避;35,827,5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26,139,945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张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